淡江時報 第 372 期

**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不 受 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馬 如 萍 報 導 】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於 週 三 （ 十 日 ） 召 開 ， 此 次 會 議 是 針 對 航 太 系 四 年 級 林 志 偉 同 學 在 學 校 BBS版 上 張 貼 不 當 言 詞 ， 毀 損 校 長 名 譽 之 事 提 出 各 方 意 見 ， 由 於 之 前 程 序 委 員 會 認 為 此 事 茲 事 體 大 ， 應 提 到 大 會 上 討 論 是 否 接 受 其 申 訴 ， 因 此 採 無 記 名 投 票 方 式 進 行 表 決 ， 最 後 以 十 票 反 對 ， 六 票 贊 成 的 結 果 ， 決 議 不 接 受 林 志 偉 同 學 的 申 訴 ， 維 持 原 案 ， 依 學 生 獎 懲 第 九 條 第 三 款 規 定 ， 記 大 過 乙 次 。

此 次 會 議 由 於 校 長 為 當 事 人 ， 基 於 身 分 敏 感 的 原 因 ， 所 以 由 委 員 之 一 英 文 系 林 春 仲 教 授 擔 任 代 理 主 席 ， 主 席 表 示 此 次 召 開 委 員 會 的 目 的 有 兩 點 原 因 ， 第 一 是 希 望 能 夠 詳 細 瞭 解 案 情 ， 再 做 處 置 ， 第 二 是 委 員 會 目 前 尚 未 接 受 議 案 ， 必 須 先 經 評 議 委 員 們 充 分 討 論 後 ， 再 做 定 奪 。 會 中 並 對 於 林 同 學 於 五 月 十 二 日 在 BBS校 長 版 上 張 貼 的 「 第 二 封 信 」 中 直 指 校 長 是 一 隻 狗 ， 隨 後 又 將 文 章 砍 掉 一 事 ， 引 起 熱 烈 討 論 。

林 志 偉 表 示 ， 他 當 時 是 因 為 一 時 情 緒 反 應 才 會 在 BBS上 發 表 不 當 言 論 ， 但 沒 有 惡 意 凌 辱 校 長 的 意 圖 ， 並 且 對 於 是 否 有 張 貼 所 謂 的 「 第 二 封 信 」 表 示 沒 有 印 象 ， 但 後 來 又 說 上 線 看 到 此 文 章 後 ， 回 想 起 來 ， 承 認 有 寫 ， 但 自 己 覺 得 不 妥 ， 因 此 刪 了 ， 同 時 希 望 委 員 會 能 夠 依 據 學 生 獎 懲 第 八 條 第 三 款 規 定 ： 「 對 師 長 有 不 禮 貌 行 為 」 ， 能 改 記 小 過 乙 次 從 輕 發 落 。

而 莊 淇 銘 委 員 表 示 ， 林 同 學 不 願 意 承 認 他 所 寫 的 第 二 封 信 ， 是 一 種 不 負 責 的 態 度 ， 因 為 所 張 貼 的 文 章 中 ， 發 信 人 為 uniquejerry即 林 同 學 的 匿 名 ， 在 BBS上 只 有 版 主 與 發 信 人 才 能 夠 有 權 利 去 砍 掉 文 章 ， 莊 委 員 說 ， 將 建 議 學 校 成 立 調 查 小 組 去 調 查 究 竟 是 誰 去 砍 掉 這 篇 文 章 ， 或 是 否 真 有 冒 名 發 信 的 情 形 ， 以 查 明 事 情 的 真 相 ， 如 果 真 的 不 是 林 同 學 所 發 ， 更 應 查 出 是 誰 寫 的 ， 以 還 其 清 白 。

公 行 系 蔡 宗 珍 委 員 對 於 這 件 事 情 ， 也 特 別 解 釋 了 刑 法 上 對 於 毀 謗 與 侮 辱 的 定 義 ， 她 說 毀 謗 是 針 對 事 實 ， 有 事 實 根 據 才 能 成 立 ， 而 侮 辱 必 須 在 有 公 然 侮 辱 的 情 況 下 才 能 構 成 ， 刑 法 上 說 意 圖 傳 播 、 惡 意 指 責 致 使 才 構 成 違 法 的 條 件 ， 所 以 此 事 並 沒 有 涉 及 到 毀 謗 罪 ， 而 事 後 林 同 學 曾 向 校 長 道 歉 ， 林 校 長 也 原 諒 他 了 ， 而 這 件 事 究 竟 是 該 以 刑 法 或 是 以 校 規 來 處 罰 是 值 得 三 思 的 。

委 員 林 春 仲 教 授 表 示 ， 學 校 有 學 校 的 規 範 ， 法 律 有 法 律 的 規 範 ， 今 天 學 生 在 校 就 必 須 遵 守 學 校 的 規 定 ， 直 指 校 長 是 一 隻 狗 ， 即 是 辱 罵 師 長 的 行 為 ， 學 務 處 認 為 已 達 到 違 反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三 款 規 定 ： 「 惡 意 攻 訐 、 凌 辱 、 要 挾 教 職 員 工 」 。 整 個 會 議 ， 經 由 林 同 學 到 場 說 明 及 評 議 委 員 質 詢 、 討 論 後 ， 以 無 記 名 方 式 投 票 後 決 議 ， 不 接 受 林 同 的 的 申 訴 ， 維 持 原 案 ， 仍 予 記 大 過 乙 次 。